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及
- (b) 黃燦光先生(「黃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俞先生」)因彼等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葉先生、黃先生及俞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先生、黃先生及俞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黃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博士，60歲，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傑出客席學者」。彼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為美國雪城大學客席教授。

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集團」)、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Sincere Watch」)、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200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出任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間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出任Huajun Holdings Limited(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博士為金利豐集團及Sincere Watch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a)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亦(i)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並擁有控股權益；及(ii)於Sincere Watch擔任董事會職位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b)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俊浩先生亦於金利豐集團及Sincere Watch擔任董事會職位；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亦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此外，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文件代理人。除上述者外，黃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確定，黃博士已提交彼の獨立確認，確認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

- (a) 黃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及
- (b) 黃博士合資格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博士履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a) 繼葉先生於2017年12月1日辭任後，彼自該日起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繼俞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辭任後，彼自該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c) 繼黃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辭任後，彼自該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黃博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 (e) 劉先生將獲委任為(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及(ii)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俞漢度先生、劉文德先生及李翰文先生。